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秀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中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78,6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謝明達